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157)

總目： (62) 房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私營房屋

管制人員：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 (王天予)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執行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(第621章)，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事宜，請問：

- a. 來年度相關的開支及編制人手為何；
- b. 過去三個年度，每年度單計「突擊」巡察售樓處的次數分別為何？以及考慮是否作出「突擊」巡察的因素為何？
- c. 由《條例》生效至今，共有多少宗個案，因違反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而被檢控及定罪，各項被裁定罪成的控罪及判罰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柯創盛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4）

答覆：

- a.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(銷售監管局)於2021-22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,433萬元，編制為44人。
- b. 除了需要賣方安排才可進入的非對公眾開放的範圍(例如選樓處)進行巡察的情況外，銷售監管局對銷售處的所有巡察都以突擊形式進行。銷售監管局於2020年突擊巡察銷售處共387次。在2018年及2019年則沒有備存巡察的分類統計數字。
- c. 自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(《條例》)(第621章)生效至2020年年底，共有11宗個案因違反《條例》而被檢控及定罪，合共涉及131項控罪。主要涉及違反《條例》中對售樓說明書、價單、廣告、成交紀錄冊以及臨時買賣合約和買賣合約須載有的強制條文等規定。所有控罪均已被定罪，有關發展項目的賣方合共被處罰款258.4萬元。銷售監管局已將有關定罪個案的控罪資料上載至該局網站，供公眾查閱。

- 完 -